

## 西醫基層總額醫療服務審查管理項目106年6月（費用年月）

### 壹、管理類

項次	指標代碼	指標名稱	抽審期間	抽審
1	A1	最近3個月內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處分確定：第37條者（不含第二款）。	3個月	必審
2	A2	最近3個月內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7條第二款（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38、39、40條者。	「論人隨機」抽審3個月	必審
3	A3	經查核、申訴或其它疑有異常成案者，列入指定加強審查院所。	抽審1~3個月	必審
4	A4	終止合約院所。	(一)自接獲醫務管理科通知當月起至合約迄月止。 (二)排除條件：如有特殊原因無法配合抽審者(例：負責醫師死亡、重症或無法執行業務者)，得經臺北分會同意並函請臺北業務組取消抽審。	必審
5	A5	新特約院所。	(一)自特約起月送審6個月 (二)自特約起月第7-12月，已核定最近3個月之平均核減率>5%院所	必審
6	A6	經專業審查或檔案分析疑有異常院所。	依審查醫師意見或檔案分析結果辦理	必審
7	A7	當月醫療費用於次月底以後申報院所。	當月送審	必審
8	A8	每一院所原則上每年度至少應予抽樣查一次	送審1個月	必審
9	A9	專業審查核減率>20%。	連續抽審3個月	必審

## 貳、醫療利用類-醫療費用占率

項次	指標代碼	項目名稱	權值分數	條件說明	抽審方式	抽審家數
10	B1	整體醫療點數申報前10名院所。 【5,098,540】 ※採「論人歸戶」隨機抽樣審查	15	(一)106.04月整體醫療點數=申請點數+部分負擔金額。 (二)包含院所釋出處方費用。 (三)總額外、代辦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案件(案件分類=A1、A2、A3、A5、A6、A7、B1、B6、B7、B8、B9、BA、C4、D1、D2、D4、HN)不列入統計。	論人隨機	10
11	B2	精神科院所整體醫療點數高於同儕70(含)百分位。【937,698】	15	(一)精神科院所同儕定義：院所申報精神科之醫療點數占該院所整體醫療點數>50% (二)106.04醫療點數=申請點數+部分負擔金額。 (三)包含院所釋出處方費用。 (四)總額外、代辦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案件(案件分類=A1、A2、A3、A5、A6、A7、B1、B6、B7、B8、B9、BA、C4、D1、D2、D4、HN)不列入統計。	論件隨機	25
12	B3	復健科院所整體醫療點數高於同儕70(含)百分位。【1,680,208】 ※採「論人歸戶」隨機抽樣審查	15	(一)復健科院所同儕定義：申報復健科之醫療點數>50萬點 (二)106.04醫療點數=申請點數+部分負擔金額。 (三)包含院所釋出處方費用。 (四)總額外、代辦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案件(案件分類=A1、A2、A3、A5、A6、A7、B1、B6、B7、B8、B9、BA、C4、D1、D2、D4、HN)不列入統計。	論人隨機	51

項次	指標代碼	項目名稱	權值分數	條件說明	抽審方式	抽審家數
13	B4	醫師申報醫療點數最高前20名院所(含跨基層院所)。 【2, 014, 027】 ※採「論人歸戶」隨機抽樣審查	15	(一)106.04月醫師醫療點數=申請點數+部分負擔金額。 (二)包含醫師釋出處方費用。 (三)以該醫師主要執業院所為抽審對象。 (四)總額外、代辦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案件(案件分類=A1、A2、A3、A5、A6、A7、B1、B6、B7、B8、B9、BA、C4、D1、D2、D4、HN)不列入統計。	論人隨機	20
14	B5	整體醫療點數高於同儕98(含)百分位。【3, 025, 814】	9	(一)106.04月整體醫療點數=申請點數+部分負擔金額。 (二)整體醫療點數成長率=(106.04月醫療點數-105.04月醫療點數)/105.04月醫療點數。 (三)包含院所釋出處方費用。 (四)總額外、代辦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案件(案件分類=A1、A2、A3、A5、A6、A7、B1、B6、B7、B8、B9、BA、C4、D1、D2、D4、HN)不列入統計。	論件隨機	73

### 參、醫療利用類-成長率指標

項次	指標代碼	項目名稱	權值分數	條件說明	抽審方式	抽審家數
15	C1	整體醫療點數高於同儕95(含)百分位，且整體醫療點數增加20萬點。 【2,494,616】	6	(一)106.04月整體醫療點數=申請點數+部分負擔金額。 (二)整體醫療點數成長率=(106.04月醫療點數-105.04月醫療點數)/105.04月醫療點數。 (三)包含院所釋出處方費用。 (四)總額外、代辦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案件(案件分類=A1、A2、A3、A5、A6、A7、B1、B6、B7、B8、B9、BA、C4、D1、D2、D4、HN)不列入統計。	論件隨機	10
16	C2	(一)整體醫療點數>100萬點(月)，且整體醫療點數成長率>10%，且平均每日醫療點數成長率>10%。	9	(一)106.04月整體醫療點數=申請點數+部分負擔金額。 (二)整體醫療點數成長率=(106.04月醫療點數-105.04月醫療點數)/105.04月醫療點數。 (三)平均每日醫療點數成長率=【(106.04醫療點數/看診天數)-(105.04醫療點數/看診天數)】/(105.04醫療點數/看診天數)	論件隨機	112
17		(二)60萬點<整體醫療點數≤100萬點(月)，且整體醫療點數成長率>20%，且平均每日醫療點數成長率>20%。	3	(四)包含院所釋出處方費用。 (五)總額外、代辦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案件(案件分類=A1、A2、A3、A5、A6、A7、B1、B6、B7、B8、B9、BA、C4、D1、D2、D4、HN)不列入統計。		

項次	指標代碼	項目名稱	權值分數	條件說明	抽審方式	抽審家數
18	C3	整體醫療點數 $\geq$ 60萬且診療點數 $\geq$ 20萬，且診療點數成長率 $\geq$ 15%，且平均每日醫療點數成長率 $>$ 15%。	6	<p>(一)106.04月醫療點數=申請點數+部分負擔金額。</p> <p>(二)診療點數成長率=(106.04月診療點數-105.04月診療點數)/105.04月診療點數。</p> <p>(三)平均每日醫療點數成長率=【(106.04醫療點數/看診天數)-(105.04醫療點數/看診天數)】/(105.04醫療點數/看診天數)</p> <p>(四)包含院所釋出處方費用。</p> <p>(五)總額外、代辦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案件(案件分類=A1、A2、A3、A5、A6、A7、B1、B6、B7、B8、B9、BA、C4、D1、D2、D4、HN)不列入統計。</p>	論件隨機	62
19	C4	<p>(一)醫師申報醫療點數(含跨基層院所)高於同儕98(含)百分位，且醫療點數成長率<math>&gt;</math>5%。 【1,468,162】 【該醫師所有執業院所均列入抽審】</p>	9	<p>(一)106.04月醫師醫療點數=申請點數+部分負擔金額。</p> <p>(二)包含醫師釋出處方費用。</p> <p>(三)以該醫師主要執業院所為抽審對象。</p> <p>(四)總額外、代辦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案件(案件分類=A1、A2、A3、A5、A6、A7、B1、B6、B7、B8、B9、BA、C4、D1、D2、D4、HN)不列入統計。</p>	論件隨機	98
20		<p>(二)醫師申報醫療點數(含跨基層院所)高於同儕95(含)百分位，且醫療點數成長率<math>&gt;</math>10%。 【1,188,853】</p>	6			

## 肆、獎勵指標

項次	指標代碼	項目名稱	權值分數	符合家數
21	D1	「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最近1季轄區同儕值之院所。	-1	1,512
22	D2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院所	-1	961
23	D3	參加「家庭醫師整合照護計畫」院所	-1	1,013
24	D4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八部品質支付服務第二章糖尿病」院所	-1	342
25	D5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八部品質支付服務第三章初期慢性腎臟病」院所	-1	231
26	D6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B型肝炎帶原者及C型肝炎感染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院所	-1	128
27	D7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氣喘醫療給付改善方案」院所	-1	600
28	D8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給付改善方案」院所	-1	48

## 伍、本次抽審家數：273家

備註：

1. 資料擷取日期：106年7月2日
2. 抽審方式除另有規定，原則採「論件隨機抽樣」審查，惟母體案件數少於20件者，則改以立意抽樣審查。
3. 抽樣審查案件除另有規定，原則應檢送病歷首頁影本及該案當月之全部病歷影本送審。
4. 需檢附3個月病歷資料送審條件：
  - (1) 符合兩項(含)以上醫療利用類指標院所。
  - (2) 「整體醫療點數>400萬點，且平均每件醫療點數 $\geq$ 700點」院所。

- (3) 符合「醫療利用類指標」項次12「復健科院所整體醫療費用高於同儕70(含)百分位」之院所。
- (4) 符合「管理類指標」項次6「經專業審查或檔案分析疑有異常院所」。
5. 需檢附**6個月病歷資料**送審條件：  
「醫療利用類指標」項次13「醫師申報醫療點數最高前20名」院所。
6. 近期修訂審查指標會議：  
(1) 106年1月20日「西醫基層總額臺北分區西醫基層指標討論會」。  
(2) **前揭會議決議：「醫療利用類指標」抽審院所上限以360家為原則；以累計權重分數高者優先抽審，權重分數相同則以整體醫療費用高者優先抽審。本次修訂案自106年1月(費用年月)起實施。**
7. 符合必審指標(或權值分數15分)其中一項，該月份必須抽審，其餘依權值積分加總排序，自積分高者依序辦理抽審。
8. 獎勵指標說明：  
(1) 原醫療利用類指標(B、C類)，依權值積分加總後，若符合下列獎勵指標條件，得減列權值積分，總減分上限為2分。  
(2) 「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最近1季轄區同儕值之院所，可減1分。  
(3) 參加下列任1方案，可減1分：「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家庭醫師整合照護計畫」、論質方案(包含：糖尿病、初級慢性腎臟病、BC 肝炎感染者給付改善方案、氣喘、慢性阻塞性肺病\_COPD)。